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或“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应于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止日前，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更正前：

- 1、公司已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 2、公司已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及《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更正后：

- 1、公司已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 2、公司随之将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